

大唐中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职工食堂、后勤、车辆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大唐中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职工食堂、后勤、车辆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已由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大唐中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服务项目的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202405080102482

2.2 项目名称：大唐中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职工食堂、后勤、车辆服务外包项目

2.3 建设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

2.4 建设规模：100MW。

2.5 服务工期：服务有效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开始时间从双方约定的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计算，每年年底招标人对投标人当年的服务质量、履约能力等进行评价，经评价合格，则继续签订下一年合同，不合格，则招标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

2.6 招标范围：中宁公司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宁县工业园区内，占地面积 150 亩，其中办公楼 3600m²、食堂 700m²、宿舍楼 3000m²，现有职工 46 人（含 2024 年新入职员工），车辆 6 辆（其中帕萨特 2 辆、职工通勤车 1 辆、商务车 1 辆、皮卡车 2 辆），外委人员约 7 人。为了给招标方全体职工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招标方的职工食堂、车辆管理和后勤服务等需由专业服务公司负责，具体包括：早、中、晚、加班餐、运行餐、客餐的饭菜加工、配送、卫生保洁等餐饮服务及餐厅相关设施配置、设备维护相关管理；负责临时安排的就餐、配送等各项相关任务；负责工作保存、记录、整理相关台账，保证资料、数据完整齐全和准确真实；负责配合招标方对每日进购的食材、水果、肉类进行检查等；公务车、通勤车、公司领导用车和公司接待用车的日常运行管理，负责对招标方提供的车辆设备严格管理、精心养护、维修及时，确保车辆随时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负责做好各级各类台帐，并根据协议价款按时结算。负责及时缴纳代管车

辆的各项费用。负责各代管车辆的油耗管理，建立完善的费用台账，明确考评细则。制定年度费用控制措施，并交甲方审核；负责完成招标方办公楼、宿舍楼物业服务工作，包含厂区门卫门禁值班管理，外来人员登记准入管理，全厂区绿化养护工作，办公区域会议服务、接待服务，办公区和生活区保洁及区域日常消耗品，办公楼、宿舍楼基础设施维修等。具体单项服务开始时间，以招标方书面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1.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企业资质要求：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2 企业业绩要求：近 5 年须具有 2 个及以上 100 万元 及以上相似项目服务业绩。（提供盖章合同金额或相关结算依据）

3.2.3 人员资质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无。

3.2.4 人员业绩要求：无。

3.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6 其他特殊要求：

（1）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

（2）招标方拟需求人员配置表，投标方配置人员应不低于甲方需求，同时根据招标方书面通知，逐步配置到位。

3.3 注意事项：

3.3.1 以上资质要求均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3.2 请投标方按照需求附单项报价清单，同时对招标方提出的单独委托或者零星设备维修进行报价，作为后期结算依据。

3.3.3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否则不予认可。

3.3.4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

3.3.5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3.3.6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后，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8 月 30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

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9 月 10 日 9 时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唐中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尚德路 48 号

邮编：710004

联系人：雷军

电话：0991-2710705

电子邮件：leijun@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邮箱：cgts@cweme.com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唐宁夏分公司工程建设部（物资管理部）；

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邮箱：jijianjubao@china-cdt.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